

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事由

廳長

代五五五

奉令以豆油花生油等六項物品指定五為禁運物資

12023

訓令

送達機關

廳長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科 股會計主任 技科 佐理員 技士 辦事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廿五日

12023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71411

訓令

字第 號

令廳屬各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省建三施字第 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本年四月省商公電開云云」

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林○○

秘書熊○○ 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日

中華民國

五月廿日收到

由：為准經濟部電以薑油花生油等六項物品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等由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建三施字第

2757

號

令建設廳

案准經濟部本年四月廿商代電開

查菜油薑類業經本部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現查薑油花生

油芝麻油及花生豆餅大粟六項物品與菜油薑類有同樣資敵效用

又樟冰樟油亦為製造軍用品及醫藥之原料均經呈准行政院指

定為禁運資敵物品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飭

各地主管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萬允勳
板對章子通

第12023